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張佳財

被告 陳岷漢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淑勤
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